

关于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022 号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红山河）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5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毛利率波动较大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火锅底料、干辣椒、牛油等调味制品，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29 万元，上年同期为-2,619.49 万元，同比增长 118.76%，你公司解释为收入上升、成本下降且经销商退货减少导致。

其中：（1）火锅底料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252.4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32.56%，同比增长 3.01%，毛利率为 51.70%，较上年增长 34.39 个百分点；（2）干辣椒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016.59 万元，同比增长 37.56%，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30.76%，毛利率为 24.75%，较上年下降 1.61 个百分点；（3）牛油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705.73 万元，同比增长 120.81%，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13.06%，毛利率为 -23.33%，较上年下降 37.58 个百分点。

你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近年来波动巨大，火锅底料 2023 年毛利率为负，辣椒类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为负，酱类 2022 年毛利率为负，牛油 2022 年、2023 年和 2025 年毛利率为负。

请你公司：

(1) 分类列示火锅底料、干辣椒、牛油、酱类、火锅餐饮、其他业务 2022 年以来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列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毛利率；

(2)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供需结构、定价策略、成本构成等，详细分析公司各类明细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成本构成是否发生大幅变动，是否存在成本跨期、成本归集混乱的情况；

(3) 干辣椒、牛油和酱类均为食用不易保存产品，相关产品毛利率频繁为负是否系低价处理滞销的原材料或产成品，如是，说明你公司备料和生产长期与实际销售存在较大偏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4) 列示 2022 年以来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明细情况，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客户供应商重叠业务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采购和销售的内容是否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况，如存在，相关业务是否属于退货而不是新的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5) 负毛利业务是否合理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负毛利业务的客户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隐性关联关系，如存在，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负毛利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核查比例，并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

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核查负毛利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隐性关联关系，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违规。

2、关于客户结构

2025 年度，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3,444.74 万元，占比为 26.38%，上年同期销售金额为 2,748.25 万元，占比为 30.75%，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新增第五大客户吴忠市璟阳丽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璟阳丽”）于 2023 年成立，参保人数 0 人，该新增客户电子邮箱与你公司重合。

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20.87 万元，同比增长 46.10%。你公司近年来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每年度重合的客户较少。

你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596.7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4.28%，主要为账龄一年以内的合同负债，你公司解释为“报告期内客户增加备货量”。

请你公司：

（1）按照终端客户（区分零售商超、饭店、个人消费者）、经销商（单独列示个人经销商）、贸易商（单独列示个人贸易商）说明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近三年的销售数据（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当前的在手订单；

(2) 说明在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情况下，你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 说明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情况的原因与合理性，具体说明公司与璟阳丽的合作背景、开始时间、在销售单价与信用政策上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重大差异、与你公司存在电子邮箱重合情形的合理性；

(4) 说明公司向自然人客户近三年的销售金额、开票和报税情况、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已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自然人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交付、定价和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逐年列示金额；

(5) 列示公司近三年前十大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已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销售金额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压货和转移定价的情形；

(6) 说明合同负债对应的具体项目及客户，合同负债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的预付金额相符，“客户增加备货量”是否系向经销商客户压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包括自然人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等)执行的审计程序与核查比例，是否对璟阳丽的异常情况追加审计程序，并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主要供应商

2025 年度，你公司向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44.59%，去年同期为 9.07%；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新增第一大供应商和静县世俊农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成立，参保人数 0 人；第二大供应商宁夏安品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存在被财产保全情形。

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每年度重合的主要供应商较少。中卫市信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吴忠市利通区合胜种植专业合作社、中卫市刘立国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卫市绿韭果蔬流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供应商与你公司存在高管姓名重合、邮箱或联系电话相同、注册或经营地址接近等情况。

请你公司：

(1) 说明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食品行业保持口味稳定性的行业特点存在冲突；

(2) 说明你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多家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与合理性；

(3) 说明多家供应商与你公司存在高管姓名重合、邮箱或联系电话相同、注册或经营地址接近等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你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详细列示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和信用账期，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价格偏高、付款偏早等明显利益倾斜的情况，相关采购是否真实发生；

(4) 说明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交付方式、开

票和报税情况，说明自然人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关注到上述供应商异常情况、是否追加审计程序，并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供应商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交易、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梳理公司关联方名单，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工地是否存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不完整的情况。

4、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03.31 万元，较期初增长 35.44%，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22.1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2.86 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合计占比 38.66%，其中第一名为霍城县塞外红批发部，第二名为自然人杨刚，第四名为自然人沈奎，第五名皆为自然人王丽，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07.09 万元、388.56 万元、359.61 万元、289.73 万元，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重合。

请你公司：

（1）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合作背景、客户资信情况、合同约定的信用账期、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上述欠款方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重合的原因与合理性；

(2) 列示信用逾期客户、自然人客户的欠款余额、账龄、催收或起诉记录,是否存在信用逾期仍持续开展合作的情况,相关收入前期确认是否审慎;

(3) 列示各账龄组坏账计提比例的测算过程,说明自然人客户较多的情况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较少、各账龄组坏账计提比例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应收账款真实性、坏账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796.27 万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长 40.07%,你公司解释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对象主要为自然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694.74 万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长 13.37%,你公司解释为“报告期内公司为锁定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成本,新增预付款”。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下单周期和备货周期的变动)、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流动性情况等,分析 2023-2025 年各期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波动情况、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2) 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期后结算情况,说明在长期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严格按照采购

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列示提前付款和预付款的具体情况，相关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嫌资金占用违规。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预付账款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核查提前付款和预付款的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交易、资金占用等违规。

6、关于其他往来款

2025 年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52.08 万元，较期初增长 34.07%，你公司解释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1,342.63 万元，占比为 72.49%，性质为往来款的金额为 1,641.15 万元，占比为 88.61%。

你公司 2025 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67.95 万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长 404.10%，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垫付款项增加，主要为往来款项、借款。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 2023-2025 年度其他应收款前十大对手方的情况，包括不限于欠款金额、对手方性质、形成的商业背景、未收回的原因、公司与主要欠款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说明增加原材料采购与其他应收款增长之前的逻辑关系；

(2) 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主要对手方情况、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及背景、第三方垫付款是否系第三方支付，相关垫付是否商业实质，是否系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往来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注：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及时沟通并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6 年 5 月 8 日